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书田、邱冠周、邓辉、章卫东

2016年6月1日

